

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申請審議社團法人亞太音樂集體管理協會(ACMA)「衛星電視台概括授權公開播送使用報酬率案」彙整表

一、申請審議項目

衛星電視台：

- (一)一般商業頻道(綜合性頻道):前一年度年廣告總收入加上授權總收入總額之 0.2%為當年度使用報酬。
- (二)音樂頻道:前一年度年廣告總收入加上授權總收入(向各有線電視系統業者收取之授權權利金,以下同)總額之 0.35%為當年度使用報酬。
- (三)電影台、卡通台:前一年度年廣告總收入加上授權總收入總額之 0.1%為當年度使用報酬。
- (四)新聞頻道:前一年度年廣告總收入加上授權總收入總額之 0.05%為當年度使用報酬。
- (五)體育頻道:前一年度年廣告總收入加上授權總收入總額之 0.05%為當年度使用報酬。
- (六)購物頻道:以前一年度營業毛利 30%之 0.15%為當年度使用報酬。
- (七)文化、教育公益性頻道:以前一年度節目製作費及播映通訊費之 0.04%為當年度使用報酬。
- (八)政府所屬頻道(如原民台、客家台):以前一年度政府撥款預算之 0.1%為當年度使用報酬。
- (九)上述第(一)、(二)、(三)、(四)、(五)、(六)類單曲授權(限已確認使用曲目者):每首每次各 16,000 元計算。第(七)、(八)類單曲授權每首每次各 8,000 元計算。

備註:本項費率均係包含自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供應事業,提供節目及(或)廣告,至家庭訂戶收視之全程各階段公開播送行為,所生使用報酬之總和。

*上述各種電視台頻道若有播放以歌唱方式吸引消費者購物之營業性質節目時,其使用報酬費率適用以全年度總營收減廣告佣金減租金收入減權利金收入減利息收入之餘額 1%計算。

二、本案申請人與集管團體意見

申請人(衛星公會)意見：

1. ACMA 所管理之音樂著作，雖為國語歌曲、台語歌曲、宗教音樂及背景音樂等，初步調查，其管理曲目及音樂類型之屬性，於市場上被利用之比例實屬較低，與申請人使用其他集管團體之音樂著作次數及程度相比亦較少。
2. 比較 MUST 和 ACMA 管理音樂著作數量，應依比例(MUST 管理之 1,700 萬首對比 ACMA 管理之 4 萬首)作為制定費率標準，ACMA 應調降其費率為 MUST 之百分之一以下 ACMA 管理曲目數量不到 MUST 管理曲目數量千分之三，制定之公開播送使用報酬費率卻與 MUST 相當(如對照表)，顯不合理。

項目	MUST	ACMA
一般商業頻道(綜合性頻道)	前一年度廣告總收入加上授權總收入額之 0.33%	前一年度廣告總收入加上授權總收入額之 0.2%
音樂頻道	前一年度廣告總收入加上授權總收入額之 0.55%	前一年度廣告總收入加上授權總收入額之 0.35%
電影台/卡通台	前一年度廣告總收入加上授權總收入額之 0.165%	前一年度廣告總收入加上授權總收入額之 0.1%
新聞、體育頻道	前一年度廣告總收入加上授權總收入額 0.055%	前一年度廣告總收入加上授權總收入額 0.05%
購物頻道	無	以前一年度營業毛

集管團體(ACMA)意見：

1. 本會調查各電視台使用情況發現，即使歸類同樣類型電視台，其使用本會歌曲數量與其年營業額、公司規模大小及集管團體管理歌曲數量都無直接正相關，而係與其所製作節目型態有關，例如電視台製作節目屬台語型態歌唱節目或屬於老歌型態歌曲演唱節目，則使用本會歌曲數及次數都會非常高。例如中天電視台「我愛冰冰 SHOW」、年代 MUCH 台「MUCH 金點秀」、三立電視台「超級夜總會」、「超級紅人榜」、八大電視台「台灣望春風」、「最美的歌」以及有線頻道 80 台以後的歌場互動節目等，其利用本會管理歌曲及次數皆較中華音樂著作權人協會高，這與集管團體所管理音樂著作數量多寡無關，而是因節目性質不同，也不是 MUST 管理音樂數量較多，本會就應依管理歌曲數量相對其管理數量比例來定使用報酬，而是必須依據其使用狀況相互協商年度使用報酬費率。另有的同性質電視台，由於其使用本會所管理之音樂較少，因此要完全制定同一性費率，亦有實施上之困難，且亦會發生不公平之處。
2. 本會管理之音樂著作超過 4 萬首，與之前台灣音樂著作權人聯合總會(MCAT)較為相近。MCAT 衛星電視台費率前經智慧局審定，當時 MCAT 所管理音樂著作僅 2 萬 6 千首之多，且其被電視台使用之歌曲不如本會多，因此本會制定費率視合理的(如下對照表)。況本會強調公告費率係因法令規定，但本會仍秉持雙方互惠協調之機制，透過收集每個電視台之個別使用情況，商議雙方可以接受之概括年度使用報酬率。

項目	MCAT	ACMA
一般商業頻道(綜合性頻道)	年度廣告總收入加上授權金收入總額之	前一年度告總收入加上授權金收入總額之

		利 30%之 0.15%計算			0.1%	0.2%
教育/宗教/文化	以前一年度節目製作費+播映通訊費之 0.04%	以前一年度節目製作費及播映通訊費之 0.04%		音樂頻道	年度廣告總收入加上授權金收入總額之 0.2%	前一年度告總收入加上授權金收入總額之 0.35%
政府所屬頻道(如原民台、客家台)	以政府撥款預算之 0.05%	以前一年度政府撥款預算之 0.1%		電影台/卡通台	年度廣告總收入加上授權金收入總額之 0.05%	前一年度告總收入加上授權金收入總額之 0.1%
按曲目次數計算	無	上述第(一)、(二)、(三)、(四)、(五)、(六)類單曲授權(限已確認使用曲目者):每首每次各 16,000 元計算。第(七)、(八)類單曲授權每首每次各 8,000 元計算。		新聞台/體育台	年度廣告總收入加上授權金收入總額之 0.02%	前一年度告總收入加上授權金收入總額之 0.05%
				購物頻道	以前一年度營業毛利 30%之 0.1%計算	以前一年度營業毛利 30%之 0.15%計算
				教育/宗教/文化	年度廣告總收入加上授權金收入總額之 0.03%	以前一年度節目製作費及播映通訊費之 0.04%
				政府所屬頻道(如原民台、客家台)	以政府撥款預算之 0.15%	以前一年度政府撥款預算之 0.1%
				按曲目次數計算	每首每次: 商業 12,000 元 非商業、政府所屬頻道 6,000 元	每首每次: 商業 16,000 元 文化、教育、政府所屬頻道 8,000 元

3. 針對單曲計費，國內其他音樂著作代理授權人(如汪臨臨、久升音藝科技有限公司等)以概括授權單曲計費方式向申請人收費，核其與本會成員約定之單曲費率為每首每次各 25 元，ACMA 制定之單曲費率每首每次高達 8,000 元至 1,6000 元，差異極大。如申請人選擇以單曲費率計費，將給付高額之授權費。致申請人事實上無法選擇以單曲費率方式計費，架空集管條例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之目的，使申請人蒙受不利益。

申請人(衛星公會)針對 ACMA 回應再回復之意見：

統計所屬會員 14 個頻道 108 年 9 月份音樂使用情形，該等頻道在節目與廣告中所使用之音樂共計 541,388 次，其中使用到 ACMA 之音樂為 1,249 次，占比為 0.23%，電視台使用 ACMA 之音樂比率甚低，主要使用在歌唱性質節目(統計數字如附表)。ACMA 表示，其管理之曲目為 4 萬多首，而 MUST 管理之音樂著作曲目數量為 1700 萬多首，ACMA 管理曲目僅為 MUST 的 0.24%，且本會會員在 ACMA 音樂使用上實屬偏低，建議 ACMA 公開播送費率應予調降，並為 MUST 費率之十分之一以下。